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 (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752 )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經重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決議案，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規定以電子方式進行表決；(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有關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iii)反映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刊發之《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項下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iv)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何祖光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